附件：

《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1 | 第二条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过于复杂，建议直接照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以下简称《处罚办法》）第六十八条的定义。 | 部分采纳 | 已将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指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修改为“本办法所指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理由：本办法并未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义，仅是为了合理划分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与一般生产单位，推动分类分级的有效实施，以行业分类为标准将应急管理部门职责所涉的生产经营单位类型进行了列举。 |
| 2 | 建议第七条之后增加一款：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 | 不采纳 | 根据《暂行办法》要求，是否列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取决于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与上述诸因素并无直接关联，如因停水、停电、停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或列入联合惩戒等情况，则可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该单位纳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